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TC220V081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家

法定注册地址：朝阳区安贞路2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闫海江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风格与林苑甲9号楼3层302室

发包人为建设导管室装修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导管室装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

工程内容：导管室装修改造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

资金来源：医院自筹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导管室装修改造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2年07月01日

计划完工日期：2022年08月29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，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,并符合国家、北京市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，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、通常使用标准和双方约定、承包方承诺、发包方的要求，标准不一致者以高标准为准，同时符合政府环保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。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含9%税率）（大写）：肆佰伍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肆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4554348.54 元

不含税金额：4178301.41 元，增值税金额 376047.13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147735.02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9720.4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1000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刘玉霞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 身份证号：132430197406304745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5034110340000034071100115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6201741018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16201741018 (00)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 (2017) 0138143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合同协议书；
- 2、磋商文件
- 3、成交通知书；
- 4、磋商响应文件；
- 5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6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7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8、图纸（如有）；
- 9、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；
- 10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；
- 11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12、其他合同文件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张元

(签字)

承包人：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闫海江

(签字)

2022年7月26日

2022年7月26日

签约地点：安贞医院基建处

